

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4-15

采 购 人：台前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4-1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万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2部，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3 交付期：60日历天；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A级)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4、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具有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同时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满足上述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 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 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 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 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名称：台前县民政局

地址：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49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现林

联系电话：19303938353

2、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电话：17203930666

发布人：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有机房电梯2部。依据标准GB7588-2003、GB/T10058、GB10060、GB50182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电梯序号	DT1	DT2
电梯类型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消防、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数 量	1部	1部
载 重 量	1000kg	1600kg
速 度	1.5m/s	1.0m/s
层/站/门	6/6/6	6/6/6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基 站	首层	首层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门	偏分自动门
井道尺寸 (宽×深)	2500mm×2000mm	2800mm×3300mm
开门净尺寸 (宽×高)	900mm×2100mm	1200mm×2100mm
轿厢内部尺寸 (宽*深)	厂家设计最大轿厢尺寸	厂家设计最大轿厢尺寸
底坑深度	1600mm	1600mm
顶层高度	4800mm	4800mm

二、电梯技术要求

2.1 电梯系统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满足电梯制造技术的协调性、一致性。
2.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3. 噪声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 控制系统：采用全32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不得采用双16位），串行传输通风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
5. 曳引机：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7. 轿厢：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厢采用发纹不锈钢。
8. 轿厢内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轿内操纵箱采用液晶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9.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形式。
10. 轿门：DT1中分式自动门，DT2偏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1. 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12. 层门门套：均选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3.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
14.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采用LED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15. 导轨（轿厢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
17. 补偿装置：无声补偿链。
18.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扁平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大楼耐火等级一级）。
19.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0.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21.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2. 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式限速器。
23.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4. 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25. 无障碍功能：残障人操作盘、盲文按钮、语音报站、轿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后壁扶手。

2.2 电梯轿厢内装饰

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舒适亮丽、精致典雅。

2. 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3. 轿内操纵盘（带层站、方向显示器）：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一侧。

4.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5. 轿底：美观、耐用，采用pvc地板。

6. 轿厢高度：净高度不小于2.4m。

2.3 电梯层站处装饰

1. 层门（厅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2. 层门门套：美观、耐用，层门门套采用小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3. 厅门外呼梯按钮盒：带层站及方向显示，电梯楼层呼叫按钮盒无底盒。

4.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台前县民政局 地址：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49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现林 联系电话：1930393835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电话：17203930666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付期	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8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9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A级)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p> <p>4、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具有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同时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满足上述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p>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格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p> <p>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解密、<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解密</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p>
27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p>1、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潜在响应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响应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磋商。

（二）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台前县民政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台前县民政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

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2部，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5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七）供货地点、交付期

1.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交付期：60日历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响应人须知

1.4 评标方法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2.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 响应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货方案
11. 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

（一）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六）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三）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

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1、以上要求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证件在年审、变更及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部门有效证明。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可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潜在投标申请人。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响应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20分）	<p>5分 投标产品的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 达到1500万次或以上，得5分； 达到1000万次以上，得3分； 达到1000万次或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分	<p>投标产品电压允许波动范围$\geq \pm 15\%$的，得5分；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pm 15\%$，但$\geq \pm 10\%$的，得3分；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leq \pm 7\%$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6分	<p>投标产品曳引机采用投标品牌原产国原品牌标识的，且为原厂设计生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控制柜采用投标品牌原产国原品牌标识的，且为原厂设计生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门机采用投标品牌原产国原品牌标识的，且为原厂设计生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厂家承诺函以及相关部件型式实验报告原件扫描件。</p>
	1分	<p>投标产品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2000万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分	<p>所投电梯品牌厂家在本次招标中有使用到的新工艺、新技术且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在相关领域所处领先地位（发明专利证书具有1个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1分	<p>投标产品外召及轿厢内按钮的动作寿命达到800万次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安装施工	

	组织方案 (30分)		理方案和措施，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保障措施全面合理。 (1)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3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完整，解决方案不合理的得 5 分。 (4) 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10分)	1分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5分	所投电梯品牌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没有不得分。
		1.5分	本次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A. 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B.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C.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满分 1.5 分，没有不得分。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品牌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10分	投标人为业主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定期向业主提交有关电梯维修保养情况、工地现场免费为业主方培训操作人员，制定有详细的培训计划，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供货及安装方案
- 十一、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交付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职务:

日期:

注: 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指标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供货及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金额
合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安装调试：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调试、运输、铺设。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4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_____交货，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七、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八、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十、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